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和九江市财政局 2022 年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工作方案相关考核细则要求，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对标对表相关要求，逐项查漏补缺，通过抓实一些常规工作和部分重点工作来全面提升我市预算绩效管水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常规工作开展有序

（一）把牢绩效管理源头，强化初始管控

通过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和出台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方式对全市各预算单位拟新出台重大项目和政策、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30%或增加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和延续执行三年以上的项目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前移绩效端口，从源头上强化管控。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同布置、同申报、同审核，切实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要求所有资金预算都应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必须与预算相匹配、与财力相适应。对一些绩效目标与资金需求明显不相符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

（二）抓实财经知识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每年定期举办全市财务人员财经知识培训班，在培训内容上特意安排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板块，针对财政支出绩效评

价的现状、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绩效自评报告的撰写和评价结果运用做专门授课，强化全市财务人员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水平。

（三）做实绩效日常工作，提升管理水平

在预算绩效管理日常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的工作部署要求，在相应时间节点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绩效监控和预算部门绩效监控、开展部门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并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开，与预算编制相挂钩，纳入政府考评、选取重点民生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2022年，我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项目1851个，涉及资金7417953.48万元。组织开展了共青城市职业高中建设项目、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设备及安装项目等10个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评价资金17843.947万元；对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广新旅局、教体局、卫健委、国资金融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和住建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存在不足之处

1.部分预算单位存在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未细化，责任主体未落实，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与部门实际产出不符，绩效指标设置不标准，绩效管理不够细化等问题。

2.个别单位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未做到专款专用，专项经费使用不规范，用于弥补日常公用经费，将非项目支

出列入项目支出，挤占项目资金等问题。

3.绩效管理意识淡薄，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未完全得到有效执行，预算编制不科学，少量预算指标有结余，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资产安全性不能得到有效保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细化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使部门工作有方向。加强对部门中长期规划计划概念及作用的学习，重视中长期规划计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保证先有总体目标，再有具体工作任务，而不是简单的将具体工作汇总为总体目标。保证部门的发展即符合地方发展方向又具有地方特色。

二是加强对绩效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各业务部门参与的理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强部门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决算意识，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增加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法律意识，提高资金监管力度，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加强绩效管理理念，使绩效管理与部门的实际工作相结合，促进部门效益和效果的实现，加强部门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安全性。